

证券代码：帝尔激光

证券简称：300776

债券简称：帝尔转债

债券代码：12312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 年 6 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激光”、“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债券付息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8
第九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40.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59.2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64号《验资报告》。

三、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帝尔转债、123121。
- 3、债券名称：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4、发行规模：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84,000.00万元。
- 6、债券期限品种：债券的期限为6年。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8、债券起息日：2021年8月5日。
- 9、付息日：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

另付息。

10、本金支付日：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回售条款：（1）有条件回售：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2）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2、债券担保：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帝尔激光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4、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武昌支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立专项账户。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7、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18、赎回条款：（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19、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0、付息、兑付方式：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22、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长江保荐作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2023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应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Wuhan DR Laser Technology Corp., Ltd.
法人代表	李志刚
设立日期	2008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273,075,78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84354A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
股票简称	帝尔激光
股票代码	300776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联系电话	027-87922159
传真	027-87921803
经营范围:	激光及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代理、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激光及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光伏产业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研发高端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和集成电路等领域的激光加工设备。

1、光伏电池激光设备及工艺方案

主要包括 TOPCon 电池激光诱导烧结（LIF）设备、TOPCon 电池激光硼掺杂设备、背接触电池（BC）的激光微蚀刻系列设备、激光诱导退火（LIA）设备、新型非接触式表面金属化工艺、PERC 激光消融设备以及 PERC 电池激光掺杂设备等。

2、光伏组件激光设备

全自动高速激光无损划片/裂片机，该设备采用无损技术将电池片裂片成指定规格，提高组件整体输出功率。该设备将上下料、相机定位、激光划片、裂片多个工序同步进行，可达到高速裂片的生产效果。组件整线设备，采用全自动整线设计，从电池片上料到组件焊接完成，简化组件生产工艺流程，无串焊接、排版、贴胶等过程。整版采用激光焊接，焊接过程稳定，焊接质量好，可实现自动返修，提升组件效率。

3、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和集成电路等领域的激光设备

TGV 激光微孔设备，通过精密控制系统及激光改质技术，实现对不同材质的玻璃基板进行微孔、微槽加工，为后续的金属化工艺实现提供条件。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封装、显示芯片封装等领域。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1,608,896,942.40	1,324,311,071.55	21.49%	1,256,791,50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187,200.35	411,193,958.44	12.16%	381,020,26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151,158.97	391,080,317.41	10.25%	358,972,38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699,638.21	509,656,233.90	52.40%	237,380,38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51	11.92%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51	11.92%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	16.63%	-0.54%	19.0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869,985,074.89	4,706,983,904.13	45.95%	3,754,809,48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71,945,357.58	2,679,198,814.89	14.66%	2,307,354,656.76

注：如无特别说明，上表财务数据为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四章 债券付息情况

帝尔转债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帝尔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因 2023 年 8 月 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帝尔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帝尔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 0.60%，本次付息每 10 张“帝尔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帝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

2、对于持有“帝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

3、对于持有“帝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4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407,576.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592,423.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07,576.47
募集资金净额	832,592,423.53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2,685,494.90
减：银行手续费	11,438.74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98,768,542.40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56,497,937.29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昌支行、招商

银行未来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6,497,937.29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8111501013300862750	活期存款及大额定期存单	305,876,442.43
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8111501011800870961	活期存款	32,334,230.78
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	127907818710302	活期存款及大额定期存单	218,287,224.75
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61280781276	活期存款	39.33
合计					556,497,937.29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2023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2,592,423.5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1,836.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	否	330,932,000.00	330,932,000.00	7,126,599.97	37,432,818.00	11.3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	否	260,460,000.00	260,460,000.00	2,615,236.72	15,200,369.85	5.8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41,200,423.53	241,200,423.53	0	246,135,354.55	102.0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2,592,423.53	832,592,423.53	9,741,836.69	298,768,542.40					
合计		832,592,423.53	832,592,423.53	9,741,836.69	298,768,542.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与“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p> <p>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是对行业前端技术的研究，研发难度较大。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较快，光伏行业面临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市场需求多变的周期性压力，公司需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适应性迭代更新。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的时间进行延期，并根据延期后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适度调整募投项目具体资金投入进度情况。</p> <p>2、“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p> <p>全球显示产业正加速发展，我国逐步取得新型显示关键技术的突破，但受外部形势、全产业链布局、显示产业的更新与转型等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综合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并根据延期后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适度调整募投项目具体资金投入进度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途变更情况	<p>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4-002、2024-003）。</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14日